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仔细核查，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考虑到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后续生产建设还需投入资金，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顺利开拓新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反复研究、协商决定，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19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1/3 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636.3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何利、刘敏等 24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注销该 24 名激励对象剩余 1/3 限制性股票共 59.2004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以授予价格 11.71 元/股原价回购，共计回购注销 695.53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人民币 81,447,007.98 元。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这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彭浩先生、吴会林先生、杜敏女士、李敢先生、虞成城先生、单莉莉女士个人履历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专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另外，经审阅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同时，徐坚先生、邓磊先生、彭建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因此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 3 名独立董事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汪洪波

邓家明

彭建华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